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丁健剛	服務	機關	1.金門縣武	<b></b>				膱 稱	1.處長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配	偶 及	未	. 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妇	生 名	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ı	呂卓璘			子女				丁〇安	Z	
子女	-	丁〇庭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和	稱	邸	數	西	面	價	妱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討	ŧ
l	双	不		111	八文	双 — — —	不	1111	貝	句只		(期間或內容	容	)	用	1用 1工	_				
	友達					1,000				10	呂卓璘	出1	善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吕卓璘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27日